

#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682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 Development of a **Better Future**

ANNUAL REPORT **2012** 年報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概要
- 4 主席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13 董事報告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蔡連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華  
吳子安

###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  
李銘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袁建基

###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袁建基 (主席)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 提名委員會

蔡連鴻 (主席)  
劉智傑  
麥志仁

### 薪酬委員會

麥志仁 (主席)  
劉智傑  
黃瑋傑  
袁建基  
蔡連鴻

###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合規顧問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 股份代號

1682

## 公司網站

www.fordglory.com.hk

\*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陳淑芬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430,890	1,284,268	894,351	902,878	<b>909,908</b>
除稅前溢利	58,634	51,968	47,960	31,245	<b>11,097</b>
所得稅支出	(2,321)	(3,493)	(7,115)	(10,053)	<b>(3,377)</b>
本年度溢利	56,313	48,475	40,845	21,192	<b>7,720</b>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790	45,322	35,480	17,225	<b>7,256</b>
非控股權益	4,523	3,153	5,365	3,967	<b>464</b>
	56,313	48,475	40,845	21,192	<b>7,720</b>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31,303	607,764	505,699	557,537	<b>573,145</b>
總負債	(407,096)	(341,159)	(269,081)	(230,933)	<b>(232,326)</b>
	224,207	266,605	236,618	326,604	<b>340,819</b>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04,058	243,497	229,743	315,264	<b>331,262</b>
非控股權益	20,149	23,108	6,875	11,340	<b>9,557</b>
	224,207	266,605	236,618	326,604	<b>340,819</b>



## 主席報告

## 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投資約44,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年度來自集團內生產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由34.9%提高至45.0%。



本人謹代表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福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 業務回顧

成衣行業於年內面臨許多困難。受到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全球對成衣的需求疲弱。此外，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工及公用設施成本持續上升及人民幣（「人民幣」）升值，種種因素加起來使得本年成為極具挑戰的一年。為應對經營困境，我們謹慎地把重心放在增強與本集團客戶的長期夥伴關係及通過優化、多樣化生產基地加強內部成本控制上。這些方面的努力有助於降低經營困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9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增約0.8%。毛利約為14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4%。



## 主席報告



### 製造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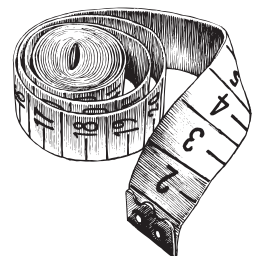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來自製造分類的收入增長約29.9%至約41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約45.0%。市場疲弱繼續影響整個成衣行業，使得全世界之零售商和批發商為保持低庫存水平而在採購時採取謹慎的態度。然而，本集團印尼工廠憑藉其按時交貨的良好往績記錄，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美國PVH Corp. 授予「供應商傑出表現獎」，認同本集團作為其一流供應商之一的卓越成就。

為了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策略性地在柬埔寨新建一個生產基地，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重新啟動本集團位於約旦的生產基地。連同我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部及印尼的現有設施，我們目前共運營四個生產基地。約旦及柬埔寨相對於中國享有明顯的勞動力成本優勢。此外，柬埔寨生產的成衣在歐盟及加拿大還享有免進口關稅之待遇，而約旦生產的成衣則在美國享有免進口關稅之待遇。因此我們享有在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爭取更大市場份額的有利條件。中國生產基地，憑藉其在物流及熟練勞動力方面的相對突出優勢，將專注於生產設計較為複雜的產品，並滿足中國國內市場客戶的需求。通過在不同生產基地之間進行有效的訂單分配，我們能夠整合及發揮不同地區的優勢，從而緩解經營成本上升帶來的衝擊。隨著本集團增添柬埔寨和約旦的生產基地，本集團本身的製造分類預期將會佔本集團收入60%以上。

### 零售業務

本集團相信中國的零售服裝業具有巨大的未來增長潛力。從二零一零年開始，本集團透過推出「teelocker」品牌以增添零售業務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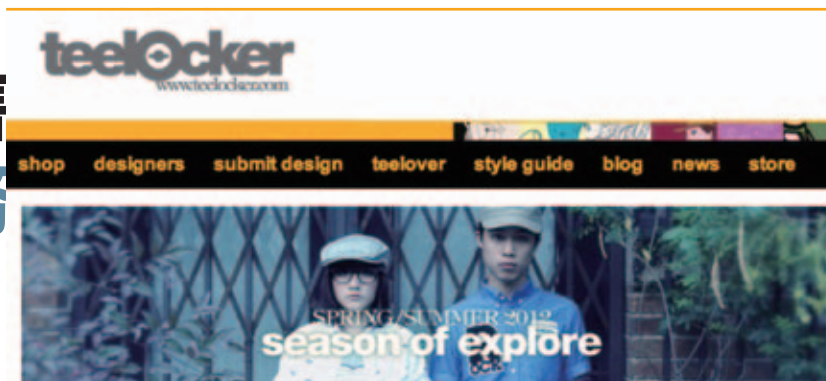
目前，「teelocker」運營著兩條網絡銷售渠道及透過在中國一些一線和二線城市約25個銷售點進行銷售。年內，我們通過一系列具成本效益的網絡營銷活動，努力提高該品牌在國內的知名度。通過互動網站「teelocker.com」，該品牌吸引了來自中國極具才華的年輕設計師參加我們舉辦的主題為「童年夢想」的設計大賽。我們源源不斷地收到了數千件參賽作品，並從中精選出約100件設計作品用於批量生產。我們亦與名人及流行明星合作推出跨界T恤，在網上社區及其支持者當中引起強烈反響。另一方面，伴隨著國內日益流行的網購趨勢，我們亦在中國最大及最受歡迎的網上購物平台—「淘寶商城」上開設了網上旗艦店。這一分銷渠道使我們的品牌能夠以最低限度的資本投入以觸及最大數量的消費者。目前，我們正積極尋求機會與互聯網巨頭及較出名的零售連鎖店合作。藉著其廣泛的用戶基礎及分銷網絡，我們力爭將「teelocker」打造成中國的領先T恤品牌之一。



## 主席報告

零售  
業務

目前，「teelocker」運營著兩條網絡銷售渠道及透過在中國一些一線和二線城市約25個銷售點進行銷售。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性，歐美的經濟復甦仍不確定，但本集團堅信機遇與挑戰並存。

## 製造業務及新的合營企業

在服裝出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着眼於盡量提高來自本集團戰略性分佈於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工廠的回報，以在重重挑戰中保持領先地位。為進一步拓展在美國的銷售，本集團於



##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二年五月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於美國經營一個服裝品牌，提供物超所值的優質牛仔褲和其他休閒服裝。此外，還將為該品牌開發一條新產品線，即針織服裝。該合作關係不僅將確保本集團獲得新的穩定收入來源，而且可擴大本集團在美國服裝市場的業務覆蓋。另一方面，本集團在不同國家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生產基地之佈局將大大減低來自中國的成本上升影響，提高競爭力，確保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盈利，從而為本集團把握市場復甦所帶來之商機打下堅實而靈活的基礎。

### 零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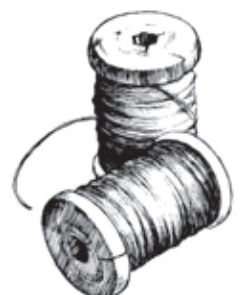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正逐步將「teelocker」打造成一個展現創新、具個性及特點的領先T恤品牌及網上平台。本集團相信，互聯網是觸及世界各地新生代年輕人的極具成本效益之營銷渠道。為在市場站穩，來年本集團將會推出一系列精心策劃的市場營銷活動，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還將在特定城市增設門店，打造本集團的強大品牌。本集團將繼續與互聯網巨頭建立策略聯盟，完善及拓展電子商務平台。憑藉上游服裝製造業務之優勢，本集團有信心，「teelocker」將很快成為本集團業務的另一個增長點。

### 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和僱員一年來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謝。此外，本人亦藉此向本集團客戶、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的一貫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蔡連鴻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9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3,000,000港元)。年內毛利約143,000,000港元，佔營業額比例約為15.7%(二零一一年：17.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一年：17,000,000港元)下降約57.9%。這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內，本公司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作出撥備；(ii)宏觀經濟低迷而導致平均售價及溢利率降低；及(iii)在柬埔寨設立新生產設施導致開辦營運費用增加。本年度之溢利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1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已計入上市費用約13,000,000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8,000,000港元。倘不計及各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上市費用，則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將約為18,00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一年：39,000,000港元)下降約52.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水平約為132,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000,000港元)。存貨水平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柬埔寨的新生產基地的投產而導致原材料採購及製造成本增加。

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7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000,000港元)，其主要為支付予布料供應商及分包合同製造商用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及生產能力，以確保目標溢利率。

截至年底之應付貿易賬款約為7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000,000港元)。本集團自供應商取得的平均信貸期與去年一致，我們在柬埔寨及約旦新增的生產基地並拓展了我們的信貸供應商組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值項目約為10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9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18,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其中約1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其餘銀行借貸約80,000,000港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值項目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值項目約為104,000,000港元，超過其約97,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因此並無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二零一一年：1.9)。

於回顧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份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收益、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由於預計人民幣會有所波動，年內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風險。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多於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負債，故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之人民幣風險在可控制範圍內。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工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新機器及裝修租用廠房而負有約700,000港元之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賬面值約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3,731名，當中1,116名駐中國、1,114名駐印尼、468名駐柬埔寨、946名駐約旦及87名駐香港及其他地區。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根據個人及集團表現，通常會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以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900,000港元，已扣除上市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 百萬港元
擴大及改進生產設施	25.5	25.5	0
擴充樣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7.6	7.6	0
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2.5	2.5	0
在中國發展「Monstons夢仕臣」品牌	10.2	10.2	0
營運資金用途	5.1	5.1	0
總計	50.9	50.9	0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蔡連鴻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生效。蔡先生負責策略規劃及監控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彼亦為Brilliant Fashion Inc.、CSG Apparel Inc.、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FG Cambodia」)、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G Holdings」)、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福源國際」)、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Global Trend」)、時浩有限公司、Gojifashion Inc.、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Jerash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Jerash」)、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美雅」)、One Sino Limited、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Rocwide Limited (「Rocwide」)、天榮投資有限公司、穩信有限公司 (「穩信」)、竣星有限公司 (「竣星」)、Top Value Inc.、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盈高」)、彩裕有限公司 (「彩裕」)、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 (「江門冠暉」)、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福之源」) 及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

彼於一九八五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頒發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及第一太平銀行任職，並擁有銀行業之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冠華」) (股份代號：53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冠華集團」) 收購本集團時，蔡先生成為冠華之執行董事，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仍為冠華之執行董事。

**吳子安先生**，60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生效。彼亦為FG Holdings、福源國際、Rocwide、穩信、竣星、彩裕、江門冠暉及福之源之董事。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怡安印花廠(中國)有限公司及怡安印花廠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樣品協調員，隨後於二零零一年獲晉升為經理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樣品車間之營運。自二零零七年起，彼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彼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吳子綸先生之胞兄。

**劉國華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之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生效。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起出任美雅董事及主要股東，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情況依然如此。彼負責美雅之整體營運，包括美雅之市場營銷。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歷史，輔修政治與行政學。彼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在香港海關任職督察。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起開始從事服裝業，彼於當時加盟Kyosei Company擔任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彼與其妻子創辦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主攻日本女性時裝市場。美雅創業製衣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其妻子按相等股份持有，及為一間持有兩間工廠(包括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 (「加美」) 之全部權益) 之投資控股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6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冠華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冠華集團之聯合創辦人。陳先生亦為FG Holdings、福源國際、Rocwide、穩信、彩裕、江門冠暉及福之源之董事。陳先生擁有逾33年紡織業經驗，負責冠華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由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一年，陳先生於錦豐漂染廠有限公司任職經理及由一九九一年至今，陳先生於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現為冠華之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冠華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冠華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李先生亦為FG Holdings、福源國際、美雅、Rocwide、穩信、彩裕、江門冠暉及福之源之董事。李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35年經驗，負責冠華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由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李先生於錦豐漂染廠有限公司任職經理及由一九九一年至今，李先生於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現為冠華之附屬公司）任職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6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現時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成員以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現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前稱為「達藝控股有限公司」）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麥志仁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融資學碩士學位。彼於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Sakura Finance Asia Limited任職證券銷售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分別晉升為助理經理及副總裁，直至一九九八年離職。彼其後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HLG Securities Sdn Bhd之企業及機構業務部任職。麥先生亦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該公司從事亞洲金融市場之證券買賣及投資。麥先生現為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8）（前稱「麗星郵輪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Securities Limited之執行董事。

**黃瑋傑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起於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證券」）任職，並於證券市場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輝立證券之證券商董事，於證券買賣方面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主管並於資產管理方面累積逾8年經驗。黃先生亦負責輝立證券之研究部門並於金融研究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輝立證券及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英文及比較文學及翻譯。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袁建基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彼獲得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袁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股份代號：242）之總監－財務及債務融資，負責企業財務事宜。彼於信德累積13年企業融資、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資金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信德前，彼於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行合共工作7年。

### 高級管理層

**吳子綸先生**，57歲，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總監。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子安先生之胞弟。吳先生負責監控本集團成衣產品之日常運作及市場推廣事宜。彼亦為FG Cambodia、FG Holdings、福源國際、穩信、盈高及彩裕之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擁有13年貿易經驗。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吳先生為一家服裝製造公司之董事。

**李中城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現時亦為冠華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冠華，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逾23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鄭思敏女士**，47歲，福源國際之採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之管理學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服裝採購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鄭女士於思捷貿易有限公司任職美國女裝、兒童及祖西•湯普金斯部門總經理之私人助理、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於Namon Ltd.擔任常務董事及高級採購員之行政助理、由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於三揚服裝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採購員及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Associated Clothing Company (Hong Kong) Ltd.擔任高級採購員（其後晉升為助理採購經理）。

**鄭錦雲女士**，48歲，福源國際之採購總經理。鄭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輕便服裝生產工藝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服裝採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彼於Jefferson International Ltd.擔任高級採購員、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於蒙地奧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男士襯衫採購員，其後晉升為部門經理，負責女裝、男裝、童裝及嬰兒針織和無紡布的本地及海外業務。

**梁淑卿女士**，46歲，福源國際之採購經理。彼於一九八六年在製衣業訓練局完成質檢培訓課程。梁女士自一九八三年起於一間服裝製造廠任職，擔任產品文員。於一九八九年，彼加入一間貿易公司，擔任採購員。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三間服裝公司任職，擔任採購員。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卓德光先生**，53歲，為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為本公司在印尼設立的全資擁有工廠）生產經理。卓先生亦為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之董事。彼負責監管該工廠之日常營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兩間貿易公司任職採購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



##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生產成衣產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1.0港仙（合共金額為4,380,000港元）已於年內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並提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43,836,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擴大業務。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即本公司累計溢利）約為2,8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蔡連鴻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華先生

吳子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先生

李銘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麥志仁先生

黃瑋傑先生

袁建基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劉國華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瑋傑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委任年期，且須輪流告退。

###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具體詢問及董事確認後，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蔡連鴻先生	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劉智傑先生	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彼獲委任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前稱「達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彼獲委任為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麥志仁先生	麥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董事報告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相關發現及結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給予之條款進行，且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年度之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之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a)一般商業條款；或(b)倘並無可供比較者，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 根據(a)協議之條款；或(b)倘並無有關協議，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給予之條款進行；及
- (iv) 於聯交所同意之有關上限金額內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持續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蔡連鴻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317,552,000股(L) (附註2)	–	72.50%
	冠華	實益擁有人	冠華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冠華股份」) 7,980,000股(L)	–	0.52%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21.21%
	Sure Strateg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普通股(L) (附註3)	–	49.00%
吳子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 股份(L) (附註4)	1.22%
劉國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 股份(L) (附註4)	1.22%
	美雅	實益擁有人	49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L)	–	49.00%
	李銘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360股股份(L)	–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股份(L) (附註5)	–	0.80%

## 董事報告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銘洪先生	冠華	信託創辦人	351,962,000股 冠華股份(L) (附註5)	—	22.75%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0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39%
陳天堆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9,000股股份(L)	—	0.07%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股份(L) (附註6)	—	0.80%
	冠華	實益擁有人	1,854,000股 冠華股份(L)	—	0.12%
	冠華	信託創辦人	351,962,000股 冠華股份(L) (附註6)	—	22.75%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0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39.39%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包括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之315,200,000股股份及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之2,352,000股股份。Sure Strategy Limited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5,35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35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按0.60港元予以行使。
5. 該等股份及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6. 該等股份及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董事報告

除本報告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ure Strate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5,200,000股股份(L)	71.96%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48,000股股份(L)	0.5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1.96%
冠華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648,000股股份(L)	72.52%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52,000股股份(L)	0.5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1.96%
陳麗芬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17,552,000股股份(L)	72.50%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352,360股股份(L) (附註5)	13.32%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而Sure Strategy Limited則由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3.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冠華全資擁有。
4. 陳麗芬女士乃蔡連鴻先生之妻子。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吳子綸先生58,0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購買債務股份之安排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

###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統稱為「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機構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大部份。

###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存在董事目前或過去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董事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為59.3%及其中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收入之比例為19.2%。

年內，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48.6%。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冠華集團，佔年內總採購額的15.6%。冠華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加美乃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年內本集團對加美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11.1%。加美乃由董事劉國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全資擁有。有關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自冠華集團及加美的採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可取得之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水平。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連鴻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以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須分開之規定除外。所考慮之理由載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蔡連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至12頁內。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統一監管業績及相關風險及控制，力爭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則獲授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

為有效履行戰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須就個別事宜作出決定時召開臨時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定期開會檢討及決策企業策略及整體政策。各董事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本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並在該等定期會議上進行以下活動：

- (a)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b)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c) 批准向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d)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政狀況；
- (e) 成立提名委員會以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的修訂；及
- (f) 檢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委員會（定義見下文）的新職權範圍，以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的修訂。

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
<b>執行董事</b>	
蔡連鴻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劉國華先生	4/4
吳子安先生	2/4
<b>非執行董事</b>	
陳天堆先生	2/4
李銘洪先生	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智傑先生	4/4
麥志仁先生	3/4
黃璋傑先生	4/4
袁建基先生	4/4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並由蔡連鴻先生兼任。由於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事宜，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和授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實施。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兩年期合約，並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根據該等確認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特定獨立指引之規定。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代為履行其部份職責，相關詳情討論如下。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蔡連鴻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傑先生及麥志仁先生。為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的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制訂及審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名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之建議。概無董事將就其本身委任參與任何討論及決定。

委任一名新董事之建議（如有），將於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尋求批准之前先經提名委員會檢討及審議。所有參選之候選人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之準則。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

由於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因此年內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然而，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舉行一次會議，建議重選劉國華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瑋傑先生為董事，並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志仁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概無董事就其本身薪酬參與任何討論及決定。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成員全體出席，並進行以下活動：

- (a) 檢討本集團的僱員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及
- (b) 檢討新職權範圍以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的修訂。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建基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黃瑋傑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提交建議予董事會審批，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並進行以下活動：

- (a)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b) 與外部核數師一同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 (c) 檢討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
- (d) 就續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e) 檢討新職權範圍以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的修訂。

審核委員會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袁建基先生 (主席)	3/3
劉智傑先生	3/3
麥志仁先生	2/3
黃瑋傑先生	3/3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關於甄選及聘請外部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有關服務費用如下：

本集團約1,231,000港元之審核服務；約755,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包括：

- 審閱中期業績；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
- 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協定之程序；及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6至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核數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無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呈列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8	<b>909,908</b>	902,878
銷售成本		<b>(767,234)</b>	(748,836)
毛利		<b>142,674</b>	154,042
其他收入		<b>7,636</b>	4,0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b>5,362</b>	3,2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7,999)</b>	(17,550)
行政開支		<b>(102,991)</b>	(89,547)
上市開支		-	(13,1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1	<b>(11,156)</b>	(8,179)
銀行借貸利息		<b>(2,429)</b>	(1,711)
除稅前溢利		<b>11,097</b>	31,245
所得稅支出	11	<b>(3,377)</b>	(10,053)
本年度溢利	12	<b>7,720</b>	21,19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1,973</b>	2,39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9,693</b>	23,588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7,256</b>	17,225
非控股權益		<b>464</b>	3,967
		<b>7,720</b>	21,192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9,222</b>	19,621
非控股權益		<b>471</b>	3,967
		<b>9,693</b>	23,588
每股盈利	14		
基本		<b>1.7港仙</b>	4.6港仙
攤薄		<b>1.6港仙</b>	4.5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136,305</b>	105,313
預付租約租金	16	<b>3,645</b>	3,609
商譽	17	<b>5,970</b>	5,541
無形資產	18	<b>1,000</b>	1,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	-
遞延稅項資產	30	<b>1,899</b>	1,518
		<b>148,819</b>	116,98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b>132,335</b>	107,50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b>110,780</b>	111,9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71,998</b>	84,103
預付租約租金	16	<b>99</b>	95
衍生金融工具	28	<b>1,225</b>	856
可收回稅項		<b>3,659</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b>104,230</b>	136,089
		<b>424,326</b>	440,55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5	<b>71,402</b>	62,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b>36,970</b>	26,0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b>15,319</b>	1,282
衍生金融工具	28	<b>1,957</b>	-
應付稅項		<b>8,479</b>	12,149
銀行借貸	27	<b>96,613</b>	127,364
		<b>230,740</b>	229,69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3,586</b>	210,85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42,405</b>	327,83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	<b>4,380</b>	4,380
儲備		<b>326,882</b>	310,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31,262</b>	315,264
非控股權益		<b>9,557</b>	11,340
<b>總權益</b>		<b>340,819</b>	326,60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0	<b>1,586</b>	1,234
		<b>342,405</b>	327,838

載於第26至80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蔡連鴻

董事

劉國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特別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 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4,999	(46,039)	-	2,030	268,753	229,743	6,875	236,618
本年度溢利	-	-	-	-	-	17,225	17,225	3,967	21,19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96	-	2,396	-	2,39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96	17,225	19,621	3,967	23,588
已發行股份	20	-	-	-	-	-	20	-	2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3,180	(3,180)	-	-	-	-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 溢價發行股份	1,180	69,620	-	-	-	-	70,800	-	70,800
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	-	(6,813)	-	-	-	-	(6,813)	-	(6,813)
特別股息(附註13)	-	-	-	-	-	(30,000)	(30,000)	-	(30,000)
Rocwide重組完成後產生 (附註2)	-	-	23,714	-	-	-	23,714	-	23,714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8,179	-	-	8,179	-	8,179
於註銷購股權時解除以股本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27)	-	127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98	4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0	64,626	(22,325)	8,052	4,426	256,105	315,264	11,340	326,604
本年度溢利	-	-	-	-	-	7,256	7,256	464	7,72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66	-	1,966	7	1,97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66	7,256	9,222	471	9,693
以現金支付之股息(附註13)	-	-	-	-	-	(4,380)	(4,380)	-	(4,380)
非控股權益所獲股息	-	-	-	-	-	-	-	(2,254)	(2,254)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1,156	-	-	11,156	-	11,156
於註銷購股權時解除以股本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37)	-	137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4,380</b>	<b>64,626</b>	<b>(22,325)</b>	<b>19,071</b>	<b>6,392</b>	<b>259,118</b>	<b>331,262</b>	<b>9,557</b>	<b>340,81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11,097</b>	31,24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4,427</b>	15,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之虧損(收益)	<b>158</b>	(508)
存貨撇銷	<b>1,564</b>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281)</b>	(856)
利息收入	<b>(830)</b>	(96)
銀行借貸利息	<b>2,429</b>	1,711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11,156</b>	8,179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b>97</b>	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39,817</b>	55,130
存貨增加	<b>(26,320)</b>	(51,0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b>8,799</b>	12,7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6,673</b>	(61,45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5,927</b>	(35,0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b>(9,231)</b>	(6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貿易	<b>14,037</b>	(762)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及所得款項	<b>1,869</b>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b>51,571</b>	(81,079)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b>(2,166)</b>	(1,711)
已付利得稅	<b>(10,690)</b>	(7,480)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8,715</b>	(90,270)
<b>投資活動</b>		
關連公司之還款－非貿易	-	27,8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所得款項	<b>521</b>	25,915
已收利息	<b>428</b>	9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33,610)</b>	(9,119)
購買無形資產	-	(502)
收購附屬公司	<b>(1,707)</b>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34,368)</b>	44,25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東股息	(4,380)	(30,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254)	-
償還按揭貸款	(1,264)	(20,618)
發行股份開支	-	(6,813)
向關連公司還款－非貿易	-	(2,20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0,800
(償還) 籌借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46,880)	41,714
籌借銀行借貸	17,393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7,385)</b>	52,88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33,038)</b>	6,867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36,089</b>	128,404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179</b>	818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04,230</b>	136,089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買賣及製造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該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Sure Strategy Limited，該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冠華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旗下實體）統稱「冠華集團」。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主要透過將本公司由FG Holdings及其股東分散持有進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進行全球發售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冠華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或自本集團旗下現有相關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自二零零六年起，冠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ocwide擁有江門冠暉6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尚未由冠華擁有之江門冠暉4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向冠華收購Rocwide全部股權之所有權（「Rocwide重組」）。同時，本集團就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採納合併會計原則。因此，江門冠暉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入賬列作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於其後列作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年度所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採剝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對本集團就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所作之披露造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增加了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隨後會計期間末在一種業務模式下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呈列作其他全面收入，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析，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中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a) 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權力；(b) 對參與被投資實體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及(c) 可對被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之金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亦加入大量指引，以便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此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目前僅要求對金融工具基於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數量及質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此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在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的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彼等各自生效日期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支配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

####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若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將會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時計算所得損益乃(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利息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得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早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下其後期間而言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始確認之成本（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向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股份付款交易或重置被收購公司股份付款交易及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於重估過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可能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根據交易基準進行。按其他準則之規定，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以其公平值或採用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計量法調整為因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 商譽

收購業務（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除外）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內監察商譽之最低層，且不得大於合併前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界定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如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或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合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安排乃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取消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於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中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無形資產****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詳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解除確認時記入期間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並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確認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取得之租賃獎勵用於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約 (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與擁有權有關之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兩者能明顯確定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個租約的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須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之公平值比例分派。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約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

倘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時，則全部租金一般分類為財務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當時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有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如部份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規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列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特定借貸於投放在符合條件之資產前之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可從作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支出。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利息，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撤回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時產生之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倘合適）。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為衍生金融工具。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近期擁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其為未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彼等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除外）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將視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精確地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 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是為於不久之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擁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其為未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直接於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 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關連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部份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分配至繼續確認部份及終止確認部份，基準為該等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分配至終止確認部份之賬面值及就終止確認部份已收代價金額與分配至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累計損益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分配至繼續確認部份及終止確認部份，基準為該等部份之相關公平值。

本集團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過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列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修訂。於歸屬期間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續）

當本集團以不利於僱員之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如：延長歸屬期間或修改或新增除市況外的表現條件）時，該等經修改歸屬條件於應用履行歸屬條件之規定時將不予考慮。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撥入累計溢利。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配之合理及持續基準可予確認時，公司資產亦將獲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合理及持續基準可予確認時，其將獲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不具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因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引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評估以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計提撥備。減值乃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10,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908,000港元），乃經扣除呆賬撥備約8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8,000港元）。

###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存貨盤點，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減值。撥備乃就該等已識別存貨參照最近期之市場價值而計提。倘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撇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32,3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505,000港元）。

###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6,7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924,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有所改變，則可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數額將於變動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控制資本風險使集團下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增大股東回報。本集團對旗下實體之整體策略較上年度無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銀行借貸（如附註27所披露）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董事以半年為其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19,989</b>	249,916
衍生金融工具	<b>1,225</b>	856
<b>金融負債</b>		
已攤銷成本	<b>186,834</b>	191,984
衍生金融工具	<b>1,957</b>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採用外幣進行買賣，故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導致之風險。本集團訂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及外幣遠期合約以防範預期外幣風險。該等合約主要用以對沖人民幣或歐元（「歐元」）兌美元或港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波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來自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外幣風險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b>63,216</b>	74,060	<b>8,835</b>	36,246
人民幣	<b>1</b>	2	<b>21,955</b>	6,595
英鎊（「英鎊」）	—	—	<b>2</b>	7,249
加元（「加元」）	<b>4</b>	—	—	87
歐元	—	—	<b>2</b>	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亦承受來自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公司間結餘之外幣風險。該等結餘之敏感度分析披露如下。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人民幣及加元 (二零一一年：美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加元及歐元) 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反之亦然。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已於年末按匯率有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公司間結餘 (該等金額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據此，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則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反之亦然。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溢利增加	<b>4,100</b>	4,079

就附註28所載而言，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未平倉之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亦使本集團承受貨幣波動。

就未平倉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約32,266,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7,186,000港元)；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約5,787,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94,000港元)。

並無就未平倉之非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呈列敏感度分析，因其影響並非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貸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該兩個年度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作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將利率上調或下調25個（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25個（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約2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2,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因為五大應收貿易賬款占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約51%（二零一一年：40%）。有鑑於此，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定期訪問該等客戶以瞭解彼等之業務經營及現金流量狀況。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尤其是，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	27,092	43,713	597	-	71,402	71,402
其他應付款項	-	3,500	-	-	-	3,500	3,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319	-	-	-	15,319	15,319
銀行借貸	1.70	96,613	-	-	-	96,613	96,613
		<b>142,524</b>	<b>43,713</b>	<b>597</b>	<b>-</b>	<b>186,834</b>	<b>186,834</b>
<b>按淨額結算</b>							
<b>之衍生工具</b>							
— 結構性貨幣 遠期合約		(74)	(221)	(453)	2,458	1,710	1,686
— 外幣遠期合約		-	271	-	-	271	271
		<b>(74)</b>	<b>50</b>	<b>(453)</b>	<b>2,458</b>	<b>1,981</b>	<b>1,957</b>
<b>二零一一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	18,662	44,161	-	-	62,823	62,823
其他應付款項	-	50	-	465	-	515	5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82	-	-	-	1,282	1,282
銀行借貸	1.68	127,364	-	-	-	127,364	127,364
		<b>147,358</b>	<b>44,161</b>	<b>465</b>	<b>-</b>	<b>191,984</b>	<b>191,98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之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總賬面值分別約為96,613,000港元及127,364,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以下預定還款日期悉數償還。然而，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銀行借貸	1.70	23,014	53,393	4,004	6,128	13,077	99,616	96,613
二零一一年 銀行借貸	1.68	45,100	41,902	22,888	5,981	14,260	130,131	127,364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所報遠期匯率（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到期日）而計量；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金融工具 (續)

### (c) 公平值 (續)

	二零一二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7	1,208	1,2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71	1,686	1,957

	二零一一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856	856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結構性貨幣 遠期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 未變現	85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56
於合約日收到之溢價	(1,552)
按淨額結算	(317)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 (虧損) 收益	
– 已變現	(539)
– 未變現	1,07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478)</b>

計入損益之年內總收益約1,074,000港元乃指與報告期末持有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有關之公平值收益總額 (二零一一年：856,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買賣及製造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折扣。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b>903,194</b>	900,071
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b>6,714</b>	2,807
	<b>909,908</b>	902,878

### 9. 分類資料

於報告期末，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之資料劃分之本集團營運分類如下：

甲類 - 本分類包括向美國、加拿大、歐洲、香港及其他地區（中國除外）買賣成衣製品並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乙類 - 本分類包括於中國買賣成衣製品及生產成衣製品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營運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b>827,125</b>	<b>82,783</b>	<b>909,908</b>	-	<b>909,908</b>
分類間銷售	-	<b>327,010</b>	<b>327,010</b>	<b>(327,010)</b>	-
總額	<b>827,125</b>	<b>409,793</b>	<b>1,236,918</b>	<b>(327,010)</b>	<b>909,908</b>
業績					
分類業績	<b>16,184</b>	<b>6,161</b>	<b>22,345</b>		<b>22,345</b>
未分配收入					<b>6,867</b>
未分配開支					<b>(15,686)</b>
利息開支					<b>(2,429)</b>
除稅前溢利					<b>11,09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10,077	92,801	902,878	–	902,878
分類間銷售	750	222,776	223,526	(223,526)	–
總額	810,827	315,577	1,126,404	(223,526)	902,878
業績					
分類業績	46,627	10,631	57,258		57,258
未分配收入					3,322
未分配開支					(27,624)
利息開支					(1,711)
除稅前溢利					31,245

分類溢利即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不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上市開支、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舉措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9,438	279,960	459,398
未分配資產			113,747
綜合總資產			573,145
負債			
分類負債	73,215	46,926	120,141
未分配負債			112,185
綜合總負債			232,3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02,139	213,433	415,572
未分配資產			141,965
綜合總資產			557,537
負債			
分類負債	52,774	37,051	89,825
未分配負債			141,108
綜合總負債			230,933

為了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持作出售之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之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除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企業負債及非核心業務之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2,360	41,467	43,827	9	43,836
折舊	3,350	10,837	14,187	240	14,427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7	97	-	97
撇減存貨	-	1,564	1,564	-	1,5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類資料 (續)

##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4,168	5,867	10,035	84	10,119
折舊	2,980	9,708	12,688	2,675	15,363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92	92	-	92

附註： 該等款項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無形資產。

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並非用於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其他金額。

##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b>2,428</b>	8,972	<b>34,217</b>	34,892
中國	<b>91,292</b>	104,215	<b>82,088</b>	66,908
美國	<b>576,807</b>	502,586	<b>2</b>	102
加拿大	<b>99,837</b>	141,160	-	-
歐洲	<b>103,713</b>	70,894	-	-
其他	<b>35,831</b>	75,051	<b>30,613</b>	13,561
	<b>909,908</b>	902,878	<b>146,920</b>	115,4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類資料 (續)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貢獻10%以上之客戶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b>175,024</b>	110,022
客戶乙		<b>147,287</b>	126,825
客戶丙	(ii)	<b>60,340</b>	90,636

附註：

- (i) 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均來自甲類。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丙之收入(約60,3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低於10%。

#### 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指銷售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詳情見附註8)。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b>281</b>	8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b>(158)</b>	508
匯兌收益淨額	<b>5,239</b>	1,921
	<b>5,362</b>	3,2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905	7,3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39	(255)
	1,944	7,125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83	3,866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	—	15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86	(86)
	86	65
遞延稅項(附註30)	(36)	(1,003)
	3,377	10,053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 中國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按照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稅。

##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1,097</b>	31,245
按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b>1,831</b>	5,1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3,226</b>	4,1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62)</b>	(43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940)</b>	(360)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688</b>	191
稅項豁免之所得稅	<b>(1,101)</b>	–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b>(332)</b>	1,1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b>125</b>	(34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b>142</b>	577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b>3,377</b>	10,053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0。

###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b>4,214</b>	4,945
其他僱員成本	<b>122,442</b>	103,200
僱員成本總額	<b>126,656</b>	108,145
核數師酬金	<b>1,276</b>	1,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4,427</b>	15,363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b>97</b>	92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b>1,564</b>	–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b>830</b>	96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本集團作出總數為約5,4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78,000港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年度溢利（續）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該兩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附註：

## (i)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資料

##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蔡連鴻 千港元	劉國華 千港元	吳子安 千港元	陳天堆 千港元	李銘洪 千港元	劉智傑 千港元	麥志仁 千港元	黃璋傑 千港元	袁建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袍金	990	652	346	-	-	180	180	180	180	2,708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0	84	267	-	-	-	-	-	-	1,4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開支	12	12	11	-	-	-	-	-	-	35
	-	-	-	-	-	-	-	-	-	-
酬金總額	2,122	748	624	-	-	180	180	180	180	4,214
二零一一年										
袍金	-	-	-	-	-	101	101	101	101	404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5	667	565	-	-	-	-	-	-	2,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開支	12	12	-	-	-	-	-	-	-	24
	-	1,045	1,045	-	-	-	-	-	-	2,090
酬金總額	1,207	1,724	1,610	-	-	101	101	101	101	4,945

## 僱員

截至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一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三位（二零一一年：兩位）僱員（並非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91	1,3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931	4,255
	13,058	5,653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及(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續）

####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供款率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回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所須支付之供款額可予以削減，減少之金額相等於僱員未能領取之本集團供款部份。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本集團亦須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之5%）。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同時並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以削減僱主於未來支付之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相等於有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20%（二零一一年：17%）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於有關期間在全面收益表扣除，並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

此外，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向當地有關機構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員工亦有權享有該等附屬公司遵照當地有關機構規則所作之供款。

### 13. 分派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4,380</b>	-

年內，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1.0港仙（二零一一年：無）即合共4,380,000港元已支付予股東。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然而，根據FG Holdings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FG Holdings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並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30,000,000港元。

### 14.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7,256</b>	17,225
<b>438,000,000</b>	377,221,918
<b>19,019,155</b>	6,009,734
<b>457,019,155</b>	383,231,652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已就資本化發行3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出追溯調整，詳情見附註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4,140	17,656	15,583	4,333	63,949	165,661
匯兌調整	1,765	354	443	88	1,882	4,532
添置	-	1,414	1,128	1,587	4,990	9,119
出售	-	(645)	(95)	(433)	(376)	(1,5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5,905	18,779	17,059	5,575	70,445	177,763
匯兌調整	1,341	447	313	55	1,257	3,413
添置	13,671	9,117	3,299	1,808	5,715	33,610
收購附屬公司購入(附註32)	-	68	197	621	9,340	10,226
出售	-	(1,546)	(1,763)	(1,245)	(13,221)	(17,77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80,917</b>	<b>26,865</b>	<b>19,105</b>	<b>6,814</b>	<b>73,536</b>	<b>207,237</b>
<b>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80	10,616	7,267	2,189	34,898	57,050
匯兌調整	74	232	235	23	737	1,301
本年度撥備	2,610	2,277	2,220	802	7,454	15,363
於出售時撇銷	-	(525)	(95)	(375)	(269)	(1,26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4	12,600	9,627	2,639	42,820	72,450
匯兌調整	76	197	195	38	645	1,151
本年度撥備	2,850	2,484	2,392	1,034	5,667	14,427
於出售時撇銷	-	(1,509)	(1,403)	(1,045)	(13,139)	(17,09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7,690</b>	<b>13,772</b>	<b>10,811</b>	<b>2,666</b>	<b>35,993</b>	<b>70,932</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73,227</b>	<b>13,093</b>	<b>8,294</b>	<b>4,148</b>	<b>37,543</b>	<b>136,305</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141	6,179	7,432	2,936	27,625	105,3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考慮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剩餘價值，有關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每年4%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 $6\frac{2}{3}\%$ – 25%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及租賃土地位於：		
— 香港	<b>27,717</b>	28,731
— 中國	<b>42,994</b>	29,687
— 約旦	<b>2,516</b>	2,723
	<b>73,227</b>	61,141

### 16. 預付租約租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租約租金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 以中期租約持有	<b>3,744</b>	3,704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b>99</b>	95
非流動資產	<b>3,645</b>	3,609
	<b>3,744</b>	3,7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41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2)	429
	<hr/>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b>5,970</b>

誠如附註9所述，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即計入附註9乙類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分部。該分類為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內監察商譽之最低層。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10%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一年：4%)。預算期後之增長率乃按管理層預測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000
	<hr/>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000</b>

無形資產指已收購附註9甲類之一個商標。而該商標之註冊年限為7年，董事認為該商標可於註冊期屆滿後按最低成本續期，且實際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限。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商標作出攤銷撥備，但將會定期進行減值測試。

該商標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計入附註9甲類成衣製品銷售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管理層確定概無任何商標減值。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貼現率10%計算。推斷五年期往後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零增長率。該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預測而作出。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b>1,340</b>	1,340
應佔收購後虧損	<b>(1,340)</b>	(1,340)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 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Gojifashion Inc.	註冊成立	加拿大	加拿大	50%	不活躍

共同控制實體暫無業務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之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年內收入、開支及未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金額及所累計之金額並不重大。

### 20.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65,669</b>	56,572
在製品	<b>43,451</b>	20,644
製成品	<b>23,215</b>	30,289
	<b>132,335</b>	107,505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b>111,658</b>	112,756
減：呆賬撥備	<b>(878)</b>	(848)
	<b>110,780</b>	111,908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不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b>73,189</b>	57,261
31至60日	<b>22,575</b>	35,139
61至90日	<b>3,846</b>	16,555
91至120日	<b>8,910</b>	1,081
120日以上	<b>2,260</b>	1,872
	<b>110,780</b>	111,908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幣	<b>182</b>	1,410
人民幣	<b>596</b>	8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及瞭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審查各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後，所有未到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發現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任何信貸風險。

總賬面值約為2,2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72,2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120日）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金額持有任何抵押物。然而，由於相關實體之信貸質素並無不利變動，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通過採取內部評估，並考慮貿易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財務背景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且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發現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賬齡超過365日之所有應收款項作全額撥備，因為歷史經驗表明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能收回。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貼現若干附帶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仍然面對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貼現附帶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約為7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48	1,445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金額	-	(597)
匯兌差額	30	-
年終結餘	878	84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金額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購買原材料及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	55,308	76,947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8,924	3,334
其他	7,766	3,822
	71,998	84,103

### 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113	1,1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6	103
	15,319	1,282

以上所有結餘均為貿易性質。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8,342	1,241
31至60日	2,979	34
61至90日	3,998	7
	15,319	1,2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9,988</b>	6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206</b>	103
	<b>10,194</b>	172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此代表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至2.65% (二零一一年：0.001%至0.8%) 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b>8,653</b>	34,836
人民幣	<b>21,359</b>	6,515
英鎊	<b>2</b>	7,249
加元	<b>-</b>	87
歐元	<b>2</b>	45

**25.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b>63,392</b>	57,625
61至90日	<b>3,683</b>	4,101
90日以上	<b>4,327</b>	1,097
	<b>71,402</b>	62,823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授予之信貸期內支付。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b>8,136</b>	2,413
人民幣	<b>1</b>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開支之應計費用	<b>33,470</b>	25,256
預收款項	-	31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b>3,500</b>	-
其他	-	515
	<b>36,970</b>	26,081

###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b>60,508</b>	107,774
按揭貸款	<b>17,929</b>	19,194
銀行貸款	<b>17,393</b>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債項	<b>783</b>	396
	<b>96,613</b>	127,364
分析為：		
— 有抵押	<b>17,929</b>	19,194
— 無抵押	<b>78,684</b>	108,170
	<b>96,613</b>	127,364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且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b>79,977</b>	109,44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b>1,331</b>	1,307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b>1,369</b>	1,342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b>1,407</b>	1,378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b>1,449</b>	1,413
五年以上	<b>11,080</b>	12,482
合計（如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b>96,613</b>	127,364

\* 該等到期款項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之間（二零一一年：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之間）。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1.04%至2.95%之間（二零一一年：年利率介乎1.05%至2.70%之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41,114	71,475

## 28. 衍生金融工具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附註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i)	1,208	856	1,686	-
外幣遠期合約 (ii)	17	-	-	-
外幣遠期合約 (iii)	-	-	271	-
	1,225	856	1,957	-

附註：

- (i) 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三份美元／人民幣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當中規定本集團須每月按該等合約所指定之匯率（介乎6.335至6.630之間）出售美元及買入人民幣。該等合約含有取消特徵，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名義總額為134,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8,000,000美元），不考慮可能造成合約提前終止之潛在取消特徵。該等合約之到期期間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美元／歐元外幣遠期合約，當中規定本集團須按匯率1.340出售歐元及買入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240,000歐元。該等合約之到期期間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港元／人民幣外幣遠期合約，當中規定本集團須按匯率1.2108:1出售人民幣及買入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外幣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約為17,708,000港元。該等合約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該等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釐定，而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拋補利率平價模型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0,000	10
增加法定股本	(i)	899,000,000	8,9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900,000,000</b>	<b>9,000</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	—
發行股份	(ii)	1,999,997	2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iii)	318,000,000	3,180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溢價發行股份	(iv)	118,000,000	1,18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438,000,000</b>	<b>4,380</b>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8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而由10,000港元增至9,000,000港元。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按面值向股東發行1,999,9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3,180,000港元資本化，向當時之股東發行3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份。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以每股0.60港元之價格（合共70,800,000港元）發行1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以換取現金。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30. 遞延稅項

倘有法定權利容許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互相抵銷。以下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乃經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99	1,518
遞延稅項負債	(1,586)	(1,234)
	<b>313</b>	2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及 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30)	-	(389)	-	(719)
(自損益中扣除) 計入損益	1,064	300	(577)	216	1,00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34	300	(966)	216	284
(自損益中扣除) 計入損益	21	(300)	(142)	457	36
匯兌差額	-	-	(7)	-	(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755</b>	<b>-</b>	<b>(1,115)</b>	<b>673</b>	<b>313</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7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12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虧損約18,629,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到期（二零一一年：無）。由於未來溢利趨勢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一年：26,924,000港元）。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未分配溢利作出撥備。

##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本公司及冠華彼等各自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定批准方可作實。惟須獲本公司及冠華彼等各自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禁行權期間，方可作實。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邀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邀約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000	年內授出 '000	年內註銷 '000	年內失效 '000	尚未行使 '000	年內授出 '000	年內註銷 '000	年內失效 '000	尚未行使 '000	
<b>董事</b>														
劉國華先生	2.6.2010	5.10.2010 - 4.10.2012	0.6	5.10.2012 - 31.5.2020	-	5,350	-	-	-	5,350	-	-	-	5,350
吳子安先生	2.6.2010	5.10.2010 - 4.10.2012	0.6	5.10.2012 - 31.5.2020	-	5,350	-	-	-	5,350	-	-	-	5,350
<b>僱員</b>														
吳子倫先生 (附註i)	2.6.2010	5.10.2010 - 4.10.2012	0.6	5.10.2012 - 31.5.2020	-	21,000	-	-	-	21,000	-	-	-	21,000
	27.4.2011	27.4.2011 - 26.4.2013	0.844	27.4.2013 - 26.4.2016	-	-	-	-	-	-	37,000	-	-	37,000
其他僱員 (附註ii)	2.6.2010	5.10.2010 - 4.10.2012	0.6	5.10.2012 - 31.5.2020	-	10,200	-	(650)	-	9,550	-	-	(700)	8,850
	27.4.2011	27.4.2011 - 26.4.2013	0.844	27.4.2013 - 26.4.2016	-	-	-	-	-	-	5,920	-	(455)	5,465
					-	41,900	-	(650)	-	41,250	42,920	-	(1,155)	83,015

附註：

- (i) 向吳子倫先生授出購股權（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所載之個人上限）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 (iii) 年內概無任何上述購股權被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41,900,000份購股權。該授出須待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及合資格僱員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方可作實。授出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及全體合資格僱員一致同意採用兩年的歸屬期及修訂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權期（「修訂」）。由於修訂延長歸屬期且對合資格僱員並非有利，故本公司在釐定授出開支何時在損益內支銷時僅考慮授出當日所施加的歸屬條件（即就會計目的而言購股權視作在上市當時已完全歸屬合資格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844港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42,920,000份新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邀約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844港元及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之收市價為1.10港元及於邀約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為0.81港元。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為兩年，且最遲可於授出日期五週年期間予以行使。

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模式釐定。購股權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算為準。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首次授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次授出」)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6港元 (估計)	1.13港元
行使價	0.6港元	0.844港元
次佳行使因素	1.8	1.8
預期波幅	50%	64%
預期期限	9.8年	5年
預期股息率	5.6%	2%
無風險利率	1.93%	1.74%

首次授出及二次授出之公平值分別約為8,179,000港元及24,600,000港元。經參考歸屬期後，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約為11,1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79,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並無購股權可予行使。首次授出之歸屬期已被修訂，經參考歸屬期及不計及修訂，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約為8,17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從若干獨立第三方處完成其對投資控股公司Global Trend全部股本權益之收購（「收購事項」）。

Global Trend擁有Jerash的全部股本權益，後者於約旦註冊成立，從事成衣製品製造。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契機，以擴大其產能。

有關收購事項之轉撥之代價、所購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b>轉撥之代價</b>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應付代價	(i)	3,500
		<u>7,500</u>
<b>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3
應收貿易賬款	(ii)	6,0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6
<b>流動負債</b>		
應付本集團款項		(11,687)
應付貿易賬款		(1,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0)
		<u>7,071</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iii)	429
<b>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減：所購現金及現金等價值項目		(2,293)
		<u>1,70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該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已獲悉數償付。
- (ii) 由於預期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可悉數收回，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iii) 商譽歸屬於另外一間離岸生產單位產生之潛在收益。
- (iv) Global Trend及其附屬公司應佔年內收入及虧損可予忽略。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則本集團年內之收入約為934,389,000港元，而年內虧損約為1,500,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代表本集團在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收購事項之情況下實際應已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預示未來之業績。於釐定本集團上述備考收入及業績時，董事按收購事項日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v)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19,000港元不計入收購成本，及其已於年內直接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一欄。

##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7,7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73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 34. 承擔

## (i)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	3,823

## (i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5,825	4,64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38	4,6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84	7,396
	18,922	12,008

議定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簡明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9,405	89,4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583	64,043
可收回稅項	1,500	-
其他	850	208
	<b>175,338</b>	153,656
應付稅項	-	2,400
	<b>175,338</b>	151,2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80	4,380
儲備	170,958	146,876
	<b>175,338</b>	151,256

### 36. 關連人士披露

#### (i) 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冠華集團</b>			
採購布料	(a)	101,657	36,467
採購紗線	(a)	4,458	1,379
已付公用設施開支		4,131	3,674
已付管理費開支	(b)	-	400
已付股息		-	15,300
已收取租金收入		483	622
<b>其他關連人士</b>			
採購服裝產品	(c)	75,385	81,536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已向冠華集團採購布料及紗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冠華集團作出金額約38,1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429,000港元）之採購按金。
- (b) 管理費安排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終止。
- (c) 於年內，本集團向加美採購服裝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加美作出金額約13,2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34,000港元）之貿易按金。

加美為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並被視作本集團上市規則項下關連方。

此外，冠華集團已自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並無償向本集團提供廢水處理服務，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ii) 結餘

與冠華集團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23。

####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附註12）已確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士，彼等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載於附註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建立一間附屬公司（其中，本集團擁有及控制51%的權益）。該附屬公司從事知名服飾以及其他產品的貿易。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將(i)按面值認購該附屬公司51%已發行股本，及(ii)安排撥付3,000,000美元，作為該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SG Apparel Inc.	加拿大	普通股票1加元	-	100	買賣成衣製品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柬埔寨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	100	成衣製品製造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100	買賣成衣製品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1,100,000美元	-	100 （二零一一年：無）	投資控股
時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70	買賣成衣製品
Jerash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約旦	普通股 50,000約旦第納爾	-	100 （二零一一年：無）	成衣製品製造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51	買賣成衣製品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印尼	普通股300,000美元	-	100	成衣製品製造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70	買賣成衣製品 及配件
竣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Top Value Inc.	美國	普通股1,000美元	-	100	買賣成衣製品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提供品質 檢定服務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約旦	普通股 50,000約旦第納爾	-	100	成衣製品製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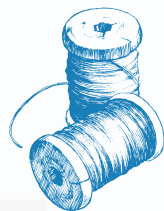
##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本 30,000,000港元	-	100	成衣製品製造
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本 5,000,000港元	-	70	買賣成衣製品及 配件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買賣成衣製品及 配件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本 3,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採購服務

附註：

- (i) 該等公司於本年度內被收購。
- (i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www.fordglory.com.hk](http://www.fordglory.com.hk)

19/F, Ford Glory Plaza, 37-3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

